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簡字第1100號

原告 謝守禮
謝守義
謝守智
謝守信

兼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謝守仁

被告 蕭國華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1 年度交訴字第4 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1 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守仁新臺幣3萬5368元，及自民國110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謝守仁其餘之訴駁回。

原告謝守禮、謝守義、謝守智、謝守信之訴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千分之4，餘由原告謝守禮、謝守義、謝守智、謝守信各負擔千分之193，原告謝守仁負擔千分之224。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5368元為原告謝守仁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蕭國華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3日11 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0號自用小客貨車，沿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往石碇方向行駛，行經同段15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道路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適原告父親謝欽焮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由北深路158巷左轉駛至上址，遭被告駕駛之汽車撞擊，謝欽焮當場人車倒地，經送醫救治，於同月16日12時15分，因右側血氣胸併右側3至11後側骨折，及重度冠狀動脈疾病致心因性休克而不治死亡。

(二)原告謝守仁已為謝欽焮支出喪葬費用28萬8420元，而原告五人與父親謝欽焮感情甚篤，驟失父親承受極大精神痛苦，故分別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200萬元，又原告等前已分別領取強制險40萬元。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守仁188萬8420元（28萬8420+200萬-40萬），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守義160萬元（200萬-40萬；下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守禮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守智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被告應給付原告謝守信16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被告於110年4月13日11時35分許，駕駛車輛沿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往石碇方向行駛，行經同段151號前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與騎乘機車自北深路158巷駛出左轉北深路三段之原告父親謝欽焮發生碰撞，致其當場人車倒地，經送往臺北市立萬芳醫院救治，於同月16日12時15分，因右側血

01 氣胸併右側3至11後側骨折，及重度冠狀動脈疾病致心因性
02 休克而不治死亡等情，經被告於刑案審理時坦認在卷（交訴
03 卷第53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
04 死亡證明書、病歷資料、現場及監視器錄影拍攝畫面翻拍照
05 片、相驗照片、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結果
06 （偵字卷第33-35、37-39、55、57-163、165-189、191-21
07 7、291頁）、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新北車鑑字第
08 0000000號鑑定意見書（下稱系爭鑑定）、解剖報告書暨鑑
09 定報告書、相驗屍體證明書（相卷第431至435、439至451、
10 453頁）可憑，堪信被告就系爭事故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
11 失。又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1年度交訴字第4
12 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因過
13 失致人於死，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4 日在案，有刑事判決可按（簡字卷第7-15頁），系爭鑑定結
15 果亦認被告駕車疏未注意車前之謝欽焜駕車左轉，致生本件
16 事故（附民卷第53-57頁），而均為同一認定。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20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 條
21 第1 項前段、第191 條之2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致
22 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23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
24 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25 相當之金額；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者，被害人雖非財
26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2 條第1
27 項、第2項、第194條分別定有明文。茲就原告得請求之金額
28 分述如下：

29 1. 喪葬費部分：

30 原告謝守仁主張因本件事故支出被害人謝欽焜喪葬費用共計
31 28萬8420元，業據提出天福殯葬禮儀服務有限公司明細表及

01 統一發票（附民卷第87-89頁）為證，是原告謝守仁請求被
02 告賠償上開費用共28萬8420元，自屬有據。

03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04 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
05 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
06 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
07 數額。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受有精神上之痛苦，而請求慰
08 藉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須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
09 力、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受損情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
10 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 號、86年度台上字第
11 353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謝欽垆為原告5人之父親，原告5
12 人因被告過失行為致頓失至親，其哀痛難以承受，於精神上
13 自受有極大之痛苦，應可確定。爰審酌被告就系爭事故過失
14 之情形，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
15 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
16 告原告5人得各請求被告給付精神慰撫金，應以80萬元為適
17 當。

18 3. 綜上所述，原告謝守仁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08 萬8420
19 元（喪葬費28萬8420＋精神慰撫金80萬），原告謝守禮、謝
20 守義、謝守智、謝守信各得向被告請求精神慰撫金80萬元。

21 （三）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為民法第217條第1項所明定。又按民法第
23 192 條第1 項、第2 項及第194 條所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係
24 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雖係固有之權
25 利，然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應負擔直接被害人
26 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
27 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末
28 按「按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
29 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汽車在未劃
30 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二、在劃有
31 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道路交通

安全規則第102 條第1項第2款、第97條第1項第2款前段定有明文。查觀諸刑案勘驗筆錄、監視影像擷圖照片(交訴卷第74、77-81頁)及上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載，被告車輛於上開時間沿北深路2段往石碇方向行駛，謝欽焮則由同路2段158巷駛出，向左欲循該路往石碇方向即被告同一行向駛去，而北深路2段與2段158巷之交叉路口並無號誌，謝欽焮左轉駛入北深路2段往石碇方向車道時乃跨越雙黃線即分向限制線，而與後方直行駛來之被告車輛發生碰撞，可見謝欽焮於前開時、地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支道車未讓幹道車先行且跨分向限制線行駛，就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系爭鑑定(附民卷第53-57頁)亦為同一認定。而原告謝守仁據以請求賠償之民法第192 條第1 項請求權及原告5人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之民法第194條請求權，性質上雖均為獨立之請求權，惟均基於直接被害人謝欽焮死亡之同一事實而發生，依前揭說明，原告自應承擔被害人之與有過失。經審酌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及程度等情狀，認謝欽焮及被告就本件損害之發生應分別負60%、40%之過失責任，原告5人就本件車禍所受之損害，扣除應減輕被告6成之賠償責任後，原告謝守仁得請求被告賠償43 萬5368 元〔 $0000000 \times (1-60\%)$ 〕；原告謝守禮、謝守義、謝守智、謝守信各得向被告請求賠償32萬元〔 $800000 \times (1-60\%)$ 〕，而原告5人自陳均已獲強制險理賠40萬元(附民卷第15頁)，則此部分金額自應予以抵扣，原告謝守仁得請求被告賠償3 萬5368元(43萬5368-40萬)，其餘原告之請求經扣抵已超過得向被告請求之金額，故原告謝守禮、謝守義、謝守智、謝守信請求被告另為損害賠償，即屬無據。

(四)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第2 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 條第1項、第203 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謝守仁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謝守仁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0 年9月23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5頁、簡字卷第78頁），原告謝守仁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0 年9月24日起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五、從而，原告謝守仁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謝守仁3萬5368元，及自110 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謝守仁逾此範圍之請求及原告謝守禮、謝守義、謝守智、謝守信之請求，則屬無據，均應駁回。

六、本件原告謝守仁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為原告謝守仁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謝守仁雖聲明願供擔保請求就其勝訴部分求准宣告假執行，不過係促請法院注意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義務，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2 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本無確定訴訟費用額之必要，惟仍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之規定，諭知訴訟費用之負擔，以備將來如有訴訟費用發生時，得確定其負擔，併予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陸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8 書記官 張肇嘉